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平发改法规〔2019〕326号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执法音像记录 管理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等制度清单的 通 知

各科室（局、办）及委属二级机构：

按照《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任务分解表》（豫法政办〔2019〕13号）和《平顶山市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和责任清单》的要求，我委制定了《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》、《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》、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》、《行政执法记

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》、《行政执法权责清单》、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、《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》、执法流程图等制度清单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实施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法规科联系。

附件：1.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

2.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音像记录管理制度

3.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

4.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5.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权责清单

6.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7.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

8.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流程图

9. 执法（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）流程图

2019年11月12日

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主体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备注
1	能耗单位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。	年耗能量5000吨以上重点用能单位	1.是否按规定淘汰高耗能的产品、设备、生产工艺； 2.是否按规定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； 3.是否按规定报告能源利用状况； 4.是否按规定设置能源管理岗位； 5.是否按规定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。	市发展改革委	现场检查	30%以内	1次/年	
2	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五条；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四十四号）第十二条第一款。	发展改革委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	是否按规定落实节能审查意见。	市发展改革委	现场检查	30%以内	1次/年	

经办人员：杨宗峰

主管领导：朱纯洁